

灵活多样的 德国成人职业教育

厦门大学 173信箱 邓华 摘编

德国是成人职业教育高度发达的国家。目前,德国的成人职业教育已有法律作保证。国家先后发布了 30多部有关成人职业教育的法律和规定,各州也有自己的法规。如《联邦基本法》明确提出了德国公民接受成人职业教育的权利;《联邦职业教育法》对成人职业教育的管理作了具体规定;《联邦劳动促进法》则明确了关于成人职业教育经费来源及资助问题。这些法规为德国成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证。德国成人职业教育灵活多样的特点表现在各个方面。

一、教育的多种功能

德国成人职业教育的内容包括:职业晋升教育、适应性继续教育、转业教育、重新就业教育和提高自身素养的各类教育,还有根据《劳动促进法》和《联邦培训促进法》规定,为完全中学毕业生所提供的“第二培训渠道”等,德国成人职业教育的功能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补充教育:使在职人员通过某种教育措施,补充由于某种原因而在就业前尚未达到的某种程度教育的毕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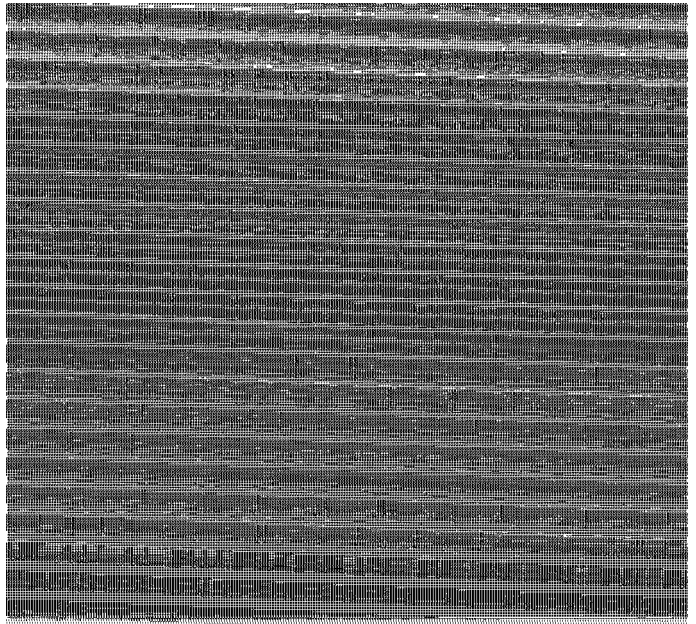
2 在职教育:使在职人员能够及时跟踪科学技术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的教育,目的是防止由于他们掌握的知识、技能过时而影响经济的发展或造成失业。

3 晋级教育:目的在于使在职人员通过严格训练,能够承担某种在知识结构、工作能力等方面要求更高的职业,能够独立地解决工作、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从而改变原有的职业地位。

4 转职教育:是对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因工作变动或失业而进行的一种与未来的新职业相关的必备知识教育,以为其转职并能适应新的工作岗位创造条件。

二、教育的多种途径

德国成人职业教育有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等不同的教学时间,有运用广播电视、函授、计算机等多种教学方式,随时随地向在业人员提供各种正规的或非正规的、专业的或业余的进修机会,以满足各类人员的学习要求。在德国,成人职业教育的学制有几个月,也有一年至几年的。德国举办成人职业教育的主要机构更是多种多样,有商业性的继续教育机构(如语言学校及负责企业管理培训的机构);国民大学;国家和各地区有关机构;同业协会(手工业协会、工商业协会、医生协会等);各经济和职业联合会;雇主联合会;工会;教会等。上述机构中最重要的是国民大学,国民大学是为社会所提供的继续教育内容最为广泛的一种社区性的教育机构,国民大学开设的课程包罗万象,从体操、艺术、手工到旅游,从学习语言、



进修文学到补习中学课程的文凭教育,目前,德国约有 1 000 所国民大学。每年约有 460 万人在国民大学接受继续教育,其中约 1/3 的人学习外语,1/4 的人学习音乐文化知识,近 1/5 的人学习商业技术知识,1/10 的人学习保健和家政。绝大部分学员为社会中下层人士。妇女约占总人数的 70%。

三、办学资金的多种来源

德国成人职业教育办学经费的来源是多渠道的,不仅靠国家拨款办学,而且经济部门、生产部门都积极参与办学,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了企业在培养职业技术人才中应承担的义务。由于经济部门、产业部门积极参与办学,使成人职业教育有充足的物质基础和经费来源,从而保证了成人职业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德国成人职业教育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国家及各企业,二是接受教育者个人所交学费和自愿捐款。例如 1997 年用于继续教育的总支出为 260 亿马克,其中联邦、各州和各地区支出 32 亿马克,联邦劳工局支出 88 亿马克,私立企业支出 104 亿马克,私人支出 35 亿马克,工会支出 1 亿马克。国家用于继续教育的投资呈逐年上升趋势,继续教育投资占整个教育经费的 3% 强。各地区则主要支持地方办的继续教育机构,重点是国民大学。总之,办学资金的多渠道来源,是促进德国成人职业教育不断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